

第六章 專題研究提要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壹、研究緣起與理論架構

近年來由於槍枝泛濫，國內治安趨於惡化，民眾對暴力犯罪的恐懼日增。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判決確定有罪的暴力犯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百分之十四至二十之間，比例不可謂低。故從事暴力犯罪研究，有其必要。

本研究從犯罪副文化理論的角度來探討暴力犯罪。綜合 Sutherland (1978) 所提出的差異結合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Cohen (1955) 所提出的幫派副文化理論、Miller (1958) 所提出的偏差副文化理論以及 Wolfgang & Ferracuti (1982) 所提出的暴力副文化理論，可歸納出此類犯罪副文化理論的主要內容為：(1) 犯罪行為是處身於低層偏差副文化中所導致；社經地位屬於低層的青少年或成人，因受挫於中、上階層的價值觀與行為尺度，於是形成自己的集團，擁有本身特殊的價值觀，而此套價值體系與行為尺度，因與主流文化不合，易使其犯罪；(2) 犯罪行為是從親近團體中學習得來；學習內容包括犯罪動機、技巧、態度及合理化技術等。

本研究依上述犯罪副文化理論的主要內容，建構一「副文化生活型態量表」。並依受訪者在此量表上得分之高低，劃分為六個等級（見表 1）。研究者提出下列構想：副文化生活型態與暴力犯罪者的生活習性、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犯罪計畫、犯罪經歷、個人性格、態

度與意見等各方面存在著關連性。處身在不良副文化生活型態(如結交不良朋友、參加幫派、親友中有許多犯罪者等)的暴力犯罪者,其生活習性、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犯罪計畫、犯罪經歷、個人性格、態度與意見等各方面均應較處身在較佳副文化生活型態的暴力犯罪者為不良。

本研究之架構(即暴力犯罪者之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生活、性格及態度等各層面的相關性)可簡示如圖一。

表1 「副文化生活型態量表」各項目計分及等級劃分方式

1. 家人或親屬中犯過暴力犯罪者之多寡	很多(編碼為2);少部分(1) 沒有(0)
2. 小時候打架或搶別人東西時父母親的態度如何	誇獎(3);不管(2) 略為責備(1);嚴厲責備(0)
3. 有無參加過幫派組織	有(1);無(0)
4. 朋友中犯過罪者的多寡	很多(2);少部分(1);沒有(0)
5. 朋友對此次犯罪的態度如何	欽佩與誇獎(2);沒有特別反應(1);認為不對(0)
以上各題目累加之得分為「副文化生活型態量表」得分,最高分數可為10,最低分數為0。分數愈高顯示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本研究將得分為0者列為第一級副文化生活型態(最佳);得分為1者列為第二級(次佳);得分為2者列為第三級;得分為3者列為第四級;得分為4者列為第五級(次差);得分為5(含)以上者列為第六級(最差)副文化生活型態。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在正式從事研究調查之前，研究者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間曾請台灣及福建地區各監獄，就其現有暴力犯罪受刑人(包括殺人罪、強盜搶奪罪、強姦罪、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擄人勒贖罪)作一統計，俾利正式調查時之選樣。結果發現，大部分暴力犯罪者，集中於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花蓮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而其餘監獄則為數不多。故本研究選擇此六所監獄受刑人為調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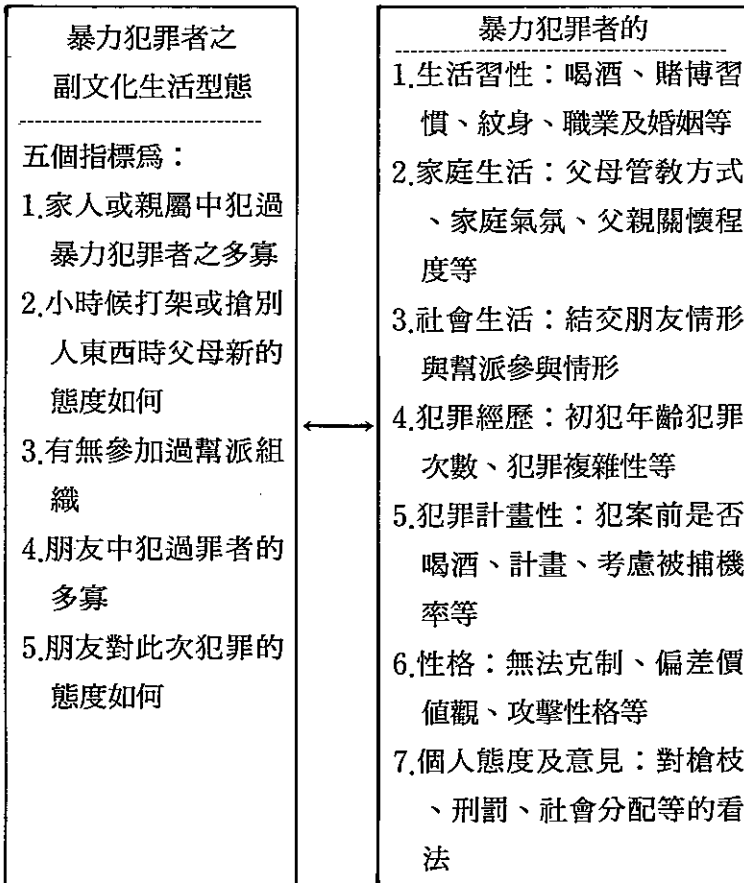
依各類暴力犯罪受刑人之多寡，研究者請上述六監獄調查員就該監傷害罪受刑人隨機抽取 35 名；故意殺人罪受刑人隨機抽取 70 名；強盜搶奪罪受刑人隨機抽取 100 名進行調查。此外，擄人勒贖罪及強姦罪犯，則因人數較少，全數予以調查。各機構調查問卷數為 1636 份，有效問卷數為 1482 份，有效問卷率 90.6%(詳見表 2)。

表 2 各監獄調查暴力犯罪問卷數及有效樣本數

監 獄 名 稱	調查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各監獄有效問卷所占%
1. 台北監獄	245	234	95.5
2. 台中監獄	247	250	100.0
3. 台南監獄	325	261	80.3
4. 花蓮監獄	346	278	80.3
5. 高雄監獄	250	242	96.8
6. 新竹少年監獄	223	217	97.3
合 計	1636	1482	90.6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副文化生活型態」對暴力犯罪者生活、經歷、性格及態度等各層面的影響，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一「在監人生活狀況」問卷表，內容包括：(1)個人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喝酒習慣、賭博、紋身等共九題；(2)犯罪經歷：刑期、初犯年齡、入獄及判刑次數、違警紀錄、犯罪但未被警方發現次數等共十題



圖一、暴力犯罪者之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生活、性格及態度等各層面的相關性

；(3)家庭生活：父母親管教方式、關懷程度及家庭氣氛等共十八題；(4)社會生活：結交朋友情形、交友是否需花很多錢、朋友對其犯罪態度及是否參加幫派等共六題；(5)性格與態度量表：包括無法克制性格量表、偏差價值觀量表、攻擊性格量表、攻擊態度量表等；(6)犯罪計畫：犯案前有無計畫、喝酒、共犯、被害人有無反抗、被捕機率及後果的考慮等項目；(7)個人態度及意見：對槍枝的看法、對重刑遏阻效果的看法、對社會分配與對待是否公平的看法、對努力及收穫是否相當的看法、對未來生活是否覺得有保障及對一般人是否信任等項目。

至於「副文化生活型態量表」的構成，依犯罪副文化理論，研究者選擇問卷中家庭生活的兩項：(1)家人或親屬中犯過暴力犯罪者的多寡；(2)小時候如果打架或搶別人東西時父母親的態度如何；與社會生活中的三項：(3)有無參加幫派組織；(4)朋友中犯過罪者的多寡；(5)朋友對此次犯罪的態度等共五個題目。

這五個題目中，「親屬中曾犯暴力犯罪者的多寡」、「朋友中曾犯過罪者的多寡」與「有無參加幫派組織」等三項，均顯示所接觸的「親近團體」的性質：若參加幫派組織，且親屬及朋友中有很多犯過罪者，則可能經由社會學習，得到犯罪的技巧、動機及合理化態度等。而「朋友對此次犯罪所採取的態度」及「小時候打架或搶別人東西時父母親的態度」兩項，則可顯示所接觸「親近團體」的價值觀及行為準則：若朋友或父母親對犯罪及打架等採取鼓勵讚揚態度者，顯示很可能有助於對犯罪做出有利的定義；反之，則有助於做出不利的定義。

上述構成「副文化生活型態量表」的五個題目經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見表 3) 及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見表 4), 顯示具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 (internal consistency)。

表 3 副文化生活型態五個指標間及各題與總分之間相關分析

變 項	FACRI	FMACR	FRICRI	FRIACR	GAPAR	SCORE
FACRI	1.0000	.1485**	.1763**	.0981**	.1395**	.4730**
FMACR	.1485**	1.0000	.1369**	.1909**	.1289	.5489**
FRICRI	.1763**	.1369**	1.0000	.3110**	.2620**	.7147**
FRIACR	.0981**	.1909**	.3110**	1.0000	.1418**	.6599**
GAPAR	.1395**	.1289**	.2620**	.1418**	1.0000	.4755**
SCORE	.4730**	.5489**	.7147**	.6599**	.4755**	1.0000
N of cases: 1270 1-tailed Signif: *.01 *.001						

- 〔註〕 FACRI : 家人、親戚中曾犯過暴力犯罪的情形。
 FMACR : 小時候打架或搶別人東西, 父母親的態度。
 FRICRI : 朋友中犯過罪者多寡。
 FRIACR : 朋友對此次犯罪的態度。
 GAPAR : 有無參加過幫派組織。
 SCORE : 上述各項之總和得分, 即副文化生活型態分數。

叁、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大致支持研究假設, 茲分述如下:

(一) 生活習性部分

暴力犯罪者的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生活習性具有顯著關連性。本研究所指生活習性包括喝酒習慣、賭博習慣、紋身、婚姻及職業等項目。副文化生活型態差者, 親友中有較多犯罪者, 受到不良環境及朋友影響之下, 較易導致不良習性。本研究證實, 副文化生活型態較不

表 4 副文化生活型態指標間因素分析結果

變 項	因素負荷量	共同值	因 素 變異量	累積變 異量%
您的家人、親戚中有沒有曾經犯過殺人、傷害、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或恐嚇等罪？	.69474	.22888	1.63409	32.7
您小時候如果打架或搶別人東西，父母的態度是什麼？	.63527	.19474		
您以前有沒有參加過幫派組織？	-.56942	.48267		
您的朋友中，有無犯過罪者？	.47841	.40357		
您的朋友，對您這次犯罪的態度是？	.44129	.32424		

表 5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喝酒習慣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 計
有 酒 癮	人數	5	8	7	4	6	9	39
	%	1.9	2.1	2.1	2.4	9.4	21.4	3.1
常喝，但未上癮	人數	31	66	99	58	25	16	295
	%	11.7	17.1	29.6	34.7	39.1	38.1	23.4
偶 而 喝 酒	人數	169	265	196	968	28	15	769
	%	63.8	68.5	58.7	57.5	43.8	35.7	61.1
完 全 不 喝	人數	60	48	32	9	5	2	156
	%	22.6	12.4	9.6	5.4	7.8	4.8	12.4
合 計	人數	265	387	334	167	64	42	1259
	%	21.0	30.7	26.5	13.3	5.1	3.3	100.0

$$X^2 = 151.3224, df = 15, c = .3276, p < .001$$

良的暴力犯罪者，與副文化生活型態優良者比較之下，顯示：(1)較常飲酒($X^2 = 151.3224$, $df = 15$, $p < .001$) (詳見表 5) ;(2)較具賭博習性($X^2 = 91.0555$, $df = 10$, $p < .001$) (詳見表 6) ;(3)較常紋身($X^2 = 55.1862$, $df = 5$, $p < .001$) ;(4)異常婚姻狀況(如同居而未婚、已婚但分居等)較普遍($X^2 = 62.1222$, $df = 25$, $p < .001$) ;(5)游手好閒、無正當職業者較多($X^2 = 92.7124$, $df = 30$, $p < .001$)。

(二)家庭生活部分

暴力犯罪者的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家庭生活具有顯著關連性。副文化生活型態優良者，家庭生活較美滿；副文化生活型態不良者，家庭生活較不理想。本研究證實，副文化生活型態優良者與不佳者比較之下，顯示：(1)在父母親管教方式上：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父母親管教方式趨於普通或放任($p < .001$)；父母親較不尊重孩子的意見(

表 6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賭博習慣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常 常 賭	{	人數	7	12	13	9	6	7	54
		%	2.6	3.1	3.9	5.4	9.4	16.7	4.3
偶 而 賭	{	人數	121	241	229	127	44	28	790
		%	45.3	62.1	68.4	76.0	68.8	66.7	62.5
從 未 賭	{	人數	139	135	93	31	14	7	419
		%	52.1	34.8	27.8	18.6	21.9	16.7	33.2
合 計	{	人數	267	38.8	335	167	64	42	1,263
		%	21.1	30.7	26.5	13.2	5.1	3.3	100.0

$X^2 = 91.0555$, $df = 10$, $c = .2593$, $p < .001$

$X^2 = 51.1856$, $df = 15$, $p < .001$) ; 孩子在打架或搶別人東西時較不會予以糾正, 甚或給予不當的鼓勵 ($X^2 = 531.8415$, $df = 15$, $p < .001$) (2) 在家庭氣氛上: 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 愈有在家中得不到愛的感覺 ($X^2 = 95.3945$, $df = 20$, $p < .001$) ; 不喜歡其家人所占比例愈高 ($X^2 = 124.4388$, $df = 20$, $p < .001$) ; 兄弟姊妹間感情普通或不睦所占比例較高 ($X^2 = 47.8043$, $df = 10$, $p < .001$) ; 與父母親相處融洽所占比例較低 ($X^2 = 99.2593$, $df = 15$, $p < .001$) (詳見表 7) ; (3) 在父母親關懷程度上: 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的暴力犯罪者, 外出時父母較少詢問與誰在一起 ($X^2 = 40.5875$, $df = 20$, $p < .001$) ; 也較少詢問去處 ($X^2 = 48.9907$, $df = 20$, $p < .001$) ; 而父

表 7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以及與父母相處是否融洽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相 當 融 洽	{ 人數	187	238	174	65	28	11	703
	{ %	70.3	62.1	53.2	39.9	43.8	26.2	56.5
還 算 融 洽	{ 人數	71	122	134	74	27	20	488
	{ %	26.7	31.9	41.0	45.4	42.2	47.6	36.0
不 太 融 洽	{ 人數	5	17	15	18	4	6	65
	{ %	1.9	4.4	4.6	11.0	6.3	14.3	5.2
很 不 融 洽	{ 人數	3	6	4	6	5	5	29
	{ %	1.1	1.6	1.2	3.7	7.8	11.9	2.3
合 計	{ 人數	266	383	327	163	64	42	1245
	{ %	21.4	30.8	26.3	13.1	5.1	3.4	100.0

$X^2 = 99.2593$, $df = 15$, $c = .2717$, $p < .001$

母要求不要外出時感覺不滿意者所占比例較高($X^2 = 88.7068$, $df = 20$, $p < .001$)；晚歸時父母等其回來的比例較低($X^2 = 79.1559$, $df = 20$, $p < .001$)。

(三)社會生活部分

暴力犯罪者的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社會生活有顯著關連性。本研究證實副文化生活型態優良者與不佳者比較之下，顯示：(1)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的暴力犯罪者，愈喜歡結交朋友，且自認很會結交朋友，但其結交朋友經常需要花費很多錢；而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優者，以普通喜歡結交朋友所占比例較高，且交朋友時並不需花費很多錢($X^2 = 20.1831$, $df = 10$, $p < .001$) (詳見表 8、表 9)；(2)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朋友中有犯罪者所占比例愈高，朋友對其犯罪較常採取欽佩、誇獎的態度，且愈常參與幫派組織($p < .001$)；(3)在幫派加入方

表 8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覺得自己是不是很會結交朋友？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是	人數	20	46	33	17	11	17	144
	%	7.5	11.8	9.9	10.2	17.2	41.5	11.4
普 通	人數	174	253	244	119	43	14	847
	%	65.7	64.9	73.1	71.7	67.2	34.1	67.2
不 是	人數	71	91	57	30	10	10	269
	%	26.8	23.3	17.1	18.1	15.6	24.4	21.3
合 計	人數	265	390	334	166	64	41	1260
	%	21.0	31.0	26.5	13.2	5.1	3.3	100.0

$X^2 = 57.1976$, $df = 10$, $c = .2084$, $p < .001$

式上，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以朋友引介、自己找幫派參加所占比例較高；反之，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優者，則以被脅迫加入所占比例較高 ($X^2 = 24.1697$, $df = 12$, $p < .05$)。

表 9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交朋友是否需花很多錢？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是	人 數	18	27	37	36	12	20	150
	%	6.8	7.0	11.1	21.7	18.8	47.6	11.9
不	人 數	245	360	297	130	52	22	1106
	%	93.2	93.0	88.9	78.3	81.3	52.4	88.1
合 計	人 數	263	387	334	166	64	42	1256
	%	20.9	30.8	26.6	13.2	5.1	3.3	100.0

$X^2 = 84.4537$, $df = 5$, $c = .2510$, $p < .001$

(四)犯罪經歷部分

犯罪經歷包括初犯年齡、此次犯罪年齡、犯罪次數、入獄次數、違警紀錄、犯罪但未被警方發現次數、犯罪方向複雜性等項目。本研究證實：(1)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初犯年齡有愈低趨勢，而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優者，初犯年齡則較高 ($X^2 = 55.0452$, $df = 15$, $p < .001$) (詳見表 10)；(2)違警次數、判刑次數、入獄次數及犯罪但未被警方發現次數等變項具顯著相關 ($p < .001$) (詳見表 11)；(3)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犯罪種類愈趨於複雜 ($X^2 = 176.5508$, $df = 20$, $p < .001$)。

表 10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初犯年齡

選 項 \ 副文化生活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 計
17 歲 以 下	{ 人數	40	112	129	72	35	18	406
	{ %	16.9	30.9	41.6	45.9	54.7	45.0	34.7
17 至 20 歲	{ 人數	51	102	92	39	17	10	311
	{ %	21.5	28.1	29.7	24.8	26.6	25.0	26.6
20 歲 至 25 歲	{ 人數	38	59	44	23	9	5	178
	{ %	16.0	16.3	14.2	14.6	14.1	12.5	15.2
25 歲 以 上	{ 人數	108	90	45	23	3	7	276
	{ %	45.6	24.8	14.5	14.6	4.7	17.5	23.6
合 計	{ 人數	237	363	310	157	64	40	1171
	{ %	20.2	31.0	26.5	13.4	5.5	3.4	100.0

$X^2 = 121.8518$, $df = 15$, $c = .3070$, $p < .001$

表 11 違警次數、判刑次數與入獄次數的相關矩陣

變 項	PRIFRE	SENFRE	POLFRE
PRIFRE	1.0000	.6762**	.2765**
SENFRE	.6762**	1.0000	.2813**
POLFRE	.2765**	.2813**	1.0000

N of cases: 1391 1-tailed Signif: *-.01 **-.001

(註) PRIFRE : 入獄次數

SENFRE : 判刑次數

POLFRE : 違警次數

(五)犯罪計畫性部分

重要發現如下：(1)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犯案前較具計畫性($X^2 = 10.0283$, $df = 10$, $p < .001$) (詳見表 12)；共犯人數較多($X^2 = 78.9559$, $df = 20$, $p < .001$)；較會考慮被發現的機率及被逮捕後果($p < .001$)，且犯案前較少飲酒(為保持頭腦冷靜)($X^2 = 21.2729$, $df = 10$, $p < .05$) (詳見表 13)；(2)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攻擊被害人之前想好如何攻擊者所占比例較高($X^2 = 54.6079$, $df = 5$, $p < .001$)；覺得他人會贊成自己的攻擊行動所占比例較高，而沒有想過別人會不會贊同的比例較低($X^2 = 30.2024$, $df = 10$, $p < .001$)；因共犯人數多且犯罪較具計畫性，被害人沒有反抗所占比例較高($X^2 = 20.1277$, $df = 10$, $p < .05$)。

表 12 暴力犯罪者副化生活型態與這次犯案前有無計畫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 計
	人數	%							
臨 時 起 意	人數		242	348	293	131	55	26	1095
	%		93.4	89.7	88.8	79.9	88.7	61.9	88.0
事 前 稍 有 計 畫	人數		14	35	34	30	7	8	128
	%		5.4	9.0	10.3	18.3	11.3	19.0	10.3
事 前 詳 細 計 畫	人數		3	5	3	3	0	8	22
	%		1.2	1.3	.9	1.8	0	19.0	1.8
合 計	人數		259	388	330	164	62	42	1245
	%		20.8	31.2	26.5	13.2	5.0	3.4	100.0

$X^2 = 100.0283$, $df = 10$, $c = .2727$, $p < .001$

表 13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犯案前有沒有喝酒？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喝 了 很 多	人數	83	82	84	37	16	14	316
	%	31.4	21.3	25.1	22.7	25.8	33.3	25.3
喝 了 少 許	人數	42	93	84	50	17	10	296
	%	15.9	24.2	25.1	30.7	27.4	23.8	23.7
沒 有 喝 酒	人數	139	210	166	76	29	18	638
	%	52.7	54.5	49.7	46.6	46.8	42.9	51.0
合 計	人數	264	385	334	163	62	42	1250
	%	21.1	30.8	26.7	13.0	5.0	3.4	100.0

$$X^2 = 21.2729, df = 10, c = .1294, p < .05$$

(六) 性格量表部分

暴力犯罪者的副文化生活型態與其性格之間具有顯著關連性。本研究證實：(1)在無法克制性格上：副文化生活型態差者，因與犯罪因素及犯罪活動接觸頻繁，故性格中較具刺激追尋與病態享樂特性 ($X^2 = 241.4970, df = 25, p < .001$)；(2)在偏差價值觀上：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價值觀愈趨於偏差 ($X^2 = 197.4963, df = 20, p < .001$)；(3)在攻擊性格與態度上：副文化生活型態愈差者，具有愈強的攻擊性格 ($X^2 = 215.9086, df = 30, p < .001$)，且愈易以攻擊做為解決衝突的方式 ($X^2 = 228.9549, df = 15, p < .001$)。

(七) 個人態度及意見部分

重要發現如下：(1)在對槍枝看法上：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認為現在社會上槍枝取得容易所占比例較高 ($X^2 = 107.4584, df = 20,$

表 14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是否認為，如果法官判刑嚴厲點許多人就不敢犯罪？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是的，重刑可遏阻犯罪	人數	63	71	48	16	5	5	208
	%	24.5	18.4	15.0	9.6	7.8	11.9	16.8
不認為重刑可遏阻犯罪	人數	194	314	273	150	59	37	1027
	%	75.5	81.6	85.0	90.4	92.2	88.1	83.2
合 計	人數	257	385	321	166	64	42	1235
	%	20.8	31.2	26.0	13.4	5.2	3.4	100.0

$$X^2 = 2.9274, df = 5, c = .1350, p < .001$$

$p < .001$)；認為槍枝泛濫對社會治安無多大影響所占比例亦較高($p < .001$)；且較認為手邊擁有槍枝會增加攻擊性($p < .001$)；(2)對刑罰的看法上：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較不認為重刑可遏阻犯罪($X^2 = 22.9274, df = 5, p < .001$) (詳見表 14)；(3)對社會分配的看法上：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認為社會分配不公(有錢人愈來愈有錢，一般人再努力也趕不上)所占比例較高($X^2 = 42.4505, df = 15, p < .001$)；同時認為社會對待不公與認為努力和收穫不相當所占比例亦較高($p < .001$)；(4)對生活的看法上：副文化生活型態最差者(第六級)，可能有許多以犯罪為業，不以犯罪為恥，且可能犯罪所得不少，故反而有較高比例認為未來有保障；但副文化生活型態次差者(第三級至第五級)，則認為未來較無保障；副文化生活型態優良者(第一級與第二級)則傾向於認為未來與現在差不多($X^2 = 40.5088, df = 10, p < .001$)；對他人的信賴程度上，副文化生活型態最差者(第六

級)有較高之比例認為現在社會一般人大部分可信賴(可能與其充分認同所屬的次文化團體有關)；副文化生活型態較差者(第三級至第五級)僅有較低比例的人認為現在社會一般人可信賴(可能與其未充分認同所屬次文化團體，而又排斥主流文化有關)；副文化生活型態較佳者(第一、二級)，雖不排斥主流文化，但有不少人認為社會對待不公、社會分配不均，故認為社會大部分人可信任者所占比例約僅20%($X^2 = 45.4621$, $df = 15$, $p < .001$) (詳見表15)。

表15 暴力犯罪者副文化生活型態與覺得現在社會的一般人，是大部份人可以信任，還是大部份不可以信任？

選 項	副文化生活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部份可信任	人數	54	84	30	17	6	13	204
	%	20.1	21.6	9.0	10.2	9.5	31.0	16.2
大部份不能信任	人數	85	129	137	75	27	17	470
	%	31.7	33.2	41.3	45.2	42.9	40.5	37.3
二者相當	人數	87	119	112	48	23	8	397
	%	32.5	30.7	33.7	28.9	36.5	19.0	31.5
不 知 道	人數	42	56	53	26	7	4	188
	%	15.7	14.4	16.0	15.7	11.1	9.5	14.9
合 計	人數	268	388	332	166	63	42	1259
	%	21.3	30.8	26.4	13.2	5.0	3.3	100.0

$X^2 = 45.4621$, $df = 15$, $c = .1867$, $p < .001$

肆、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暴力犯罪者樣本檢驗犯罪副文化理論。大體而言，此理

論獲得支持。但本研究亦顯示：許多犯罪者並未處身在有利於犯罪的環境之中(有效的暴力犯罪者樣本，約計 1250 人中有大約百分之二十點八自陳朋友中無犯過罪者，父母對其打架或搶別人東西採取嚴厲責備態度，也就是說，有部分的暴力犯罪者處身於頗為優良的副文化生活型態之中)；此一結果的可能解釋有二：(1)犯罪行為、動機、態度等未必完全從偏差的親近團體中(deviant intimate group)學習得來，也可能從未曾犯過罪的團體中習得；(2)不良或偏差的副文化生活型態並非促成犯罪的必要條件。

但無論如何，本研究證實副文化生活型態對暴力犯罪行為有所影響(使更常出現、更多樣性、更具計畫性)，那麼，改善副文化生活型態應是減少暴力犯罪的方法之一。

就研究所得，提出下列改善副文化生活型態的方法，從而減少暴力犯罪：

(一)家庭生活方面

父母親對孩子的管教方式不宜過嚴或過寬、對孩子應予適度的關懷，同時，應保持家庭中和諧溫暖的氣氛，使孩子對家庭的依附增強，才不致外出結交不良朋友。具體做法有：

- 1.各級政府在各社區、學及其他適當場所，普設「親職教室」，請專家學者講演有關報導子女的知識與方法，讓父母親參與。
- 2.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父母對子女教育的常識。
- 3.有關單位編印家庭教育叢書，供民衆索閱。

(二)社交生活方面

謹慎結交朋友、參加有益社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勿參與不良幫派組織等，均可促進副文化生活型態。本項與前項家庭生活方面的

建議，均從「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著手，即增強個人對於社會控制機構(如家庭、學校、社會)的依附(attachment)，致力於社會所認可的目標(commitment)，並投入社會所認可的活動(involvement)。

Cartwright (1973)曾提出犯罪行為的三度空間模式，其中一項是分神因素(diversion)，即家庭或社會是否有某種設施或活動，能夠使個人將其時間、興趣、或精力轉注於其上，而不作出犯罪行為；例如，可以防止青年四處遊蕩的正當娛樂設施、有正當職業、予以職業訓練、家人鼓勵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等。個人將全副心力投注於工作或功課等活動上、運動或嗜好的培養上，並與遵守社會規範的正人君子建立互信互愛的關係，有助於與犯罪因素遠離。

具體做法有下列各項：

1.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的各種設施、設備，供民衆活動。
2. 開放校園供民衆休憩。
3. 舉辦各項聯誼或有益身心活動，如登山、健行、假日跑步或土風舞等，供民衆參與。
4. 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各公益或興趣社團，從中學習服務、奉獻與合群的精神。
5. 爲使民衆遠離犯罪誘因，政府應嚴格取締不良幫派組織。

(三)個人生活習性方面

就個人而言，戒除賭博與飲酒習性、避免紋身、從事正當而固定工作，保持婚姻生活美滿等，均有助於改善副文化生活型態。

(四)性格方面

研究證實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之間有密切關係(周震歐，1979；

柯永河，1978；莊耀嘉，1986；Zuckerman et al., 1972)。所謂心理病態性格包括過度追求刺激、只顧目前享樂而不計未來、無悔意且無罪惡感、過度自我中心、低度挫折忍耐力、缺乏真實情感反應，以及不能從經驗中學到教訓等特徵。具有這些特徵者，常因無法抗拒外界引誘，而與犯罪因素及犯罪行為結合，成為犯罪者。故增強自我克制力、提高對挫折忍耐力、建立正確價值觀與不以暴力做為解決衝突手段等，均是培養正向性格(positive personality)，促進副文化生活型態的良方，有助於遠離犯罪。

最後，本研究並非沒有缺失之處，首先，所使用的五項測量副文化生活型態指標雖是依據副文化犯罪理論衍生而來，但涵蓋面可能並不够廣，未能有系統的蒐集較廣泛的測驗項目；此外，本研究雖證實副文化生活型態與暴力犯罪者生活、性格及態度等各層面的相關性，但此種關係是否也存在於其他犯罪類型之中，有待未來實徵研究的證實。若同樣的關係亦予證實，則副文化生活型態的影響可類推至各犯罪種類。

參考文獻

- 周震歐(1979)：《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法務部。
- 柯永河(1978)：《青少年犯罪的心理成因》。見文崇一、李亦園與楊國樞主編：《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耀嘉(1983)：《竊盜累犯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 Cartwright, D.S. & Howard, D.(1973).The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peer group forces in delinquency. In J.R. Royce (ed.) :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d Psychological Theory. N.Y.: Academic Press.
- Cohen, A.K.(1955). Delinquent Boys. Glencol, Ill.: Free Press.
- Hirschi, T.(1969).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iller, W.B.(1958).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 5-9.
- Sutherland, E. & Cressey, D.R.(1978).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0 th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Company.
- Wolfgang, M.E. & Ferracuti, F.(1982).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Zuckerman, M. et al.(1972). What is the sensation seeker?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39, 308-32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犯罪現象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 71 年至 80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詳表 7-1-1)，歷年來之犯罪，至 80 年為止概以賭博犯罪及竊盜犯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民國 80 年情況略有不同，賭博犯罪人數較歷年增加了許多，其犯罪人數已增至 34,599 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 31.69%，為 10 年來之最高。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犯罪者所佔犯罪比例(10.71%)已超越竊盜犯罪所佔的比例(9.29%)成為犯罪人數僅次於賭博犯罪之犯罪種類。若同時計算煙毒犯罪，則與藥物有關的犯罪情形更形嚴重，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的問題，已廣泛引起各界的注意。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 71 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犯罪計 694 人，以後逐年增加，至 80 年計有人數 2,306 人，較 71 年增加了二倍有餘，其他擄人贖罪人數於所 10 年間增加了 32%，此二種犯罪種類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大，應視為治安的重點(詳表 7-1-2)。

三、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 71 年至 80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的年齡均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最高，值得注意的是 30 歲未滿以下各年輕年齡組之犯罪比例呈增加的趨勢(詳表 7-1-3)。犯罪年齡年輕化的情形也同時發生於少年之犯罪事件，根據臺灣地